项目名称: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 工程先行段 EPC 工程总承包

施工单位名称: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孟波

施工单位资质: 详见附件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详见附件 2

工作职责: 详见附件 3

主要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 4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详见附件 5

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8日

工期: 60 个月

施工单位资质,附件1:



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221号

tt-社會信用代码: (或實血核類紅葡萄): 91330200144062788G 法定代表人: 董江平

证书编号: D133052771

有效期: 2021年02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就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bugs#jzscanoluml.gwsm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附件2:

中 交 水 利 水 电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先行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文件

TZHT[2020]16 号

关于成立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 先行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组织机构的通知

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在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先行段 EPC 工程现场设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先行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是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组织和领导总承包工作,完成总承包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职责。项目部设项目经理1名,技术管理负责人1名,质量管理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负责人1名,综合管理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检员1名,设备员1名,核算员1名协助项目经理工作。

为保证总包现场工作优质高效的开展,结合本工程特点,在总承包部内部设六个部门,即技术质量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环保监督部、合约核算部、设备材料部以及综合管理部。现场机构设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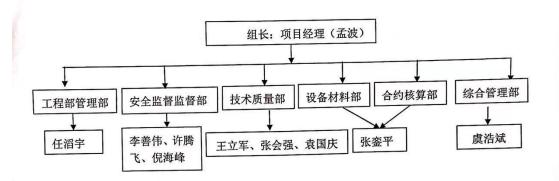


图 1、组织机构图

附件 1: 1.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先行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 先行段 EPC 社程总承包项目部 2020年9月15日

附件1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

先行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姓名	实际岗位	手机号码	公司短号
孟波	项目经理	13967847396	
王立军	技术管理负责人	18571563436	
李善伟	安全管理负责人	18659881573	
张会强	质量管理负责人	13618932046	
虞浩斌	综合管理负责人	13575586404	
许腾飞	专职安全员	17816875147	
倪海峰	安全员	13260559113	
袁国庆	质检员	15084723853	
任滔宇	施工员	15158332565	
张銮平	设备员、核算员	17316507903	

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管理制度

1、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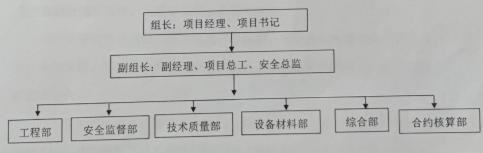
规范工程建设期间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活动的管理行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项目安全施工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创建一流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实现工程的安全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先行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所属各部门、施工队。

3、过程描述

- 3.1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的成立
- 3.1.1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由项目 经理、项目书记担任小组组长,副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担任副组长, 专职安全员担任小组监察员,项目部各职能人员、施工队长、安全员担任小 组成员。



今后如有人员变化,后续人员自动接替。

- 3.1.2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在组建项目部时成立,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解除。
 - 3.2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职责:
 - 3.2.1领导小组的职责:
- (1)服从项目法人、监理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并全面遵守项目法人、 监理有关工程安全工作的各项规定。
- (2)建立现场第一安全责任人为首的三级安全管理网络,按照合同要求明确提出工程安全方针、安全目标,制订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并确保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的正常运转。
- (3) 对现场的安全工作负责;因承包商自身原因造成事故时,承包商负直接责任;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负监督和指导的责任,必须将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
- (4)必须建立健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操作性的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确保实施到位。
- (5) 施工方案、措施、作业指导书,必须包括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 并严格履行报审程序;实施中必须确保落实到位。
- (6)负责经常性的内部安全检查,不定期、定期组织内部安全大检查工作,参加监理、项目法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 (7) 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按规定如实上报;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并严格按"三不放过"的原则(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进行处理。

- (8) 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策划和管理。
- (9) 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作好环境保护工作。
- 3.2.2小组组长及常务副组长的职责:
- (1) 组长是安全领导小组活动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直接领导责任。
- (2)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任务的同时,把安全工作贯 穿到每个施工环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工。
- (3)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施工措施。负责组织编制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措施,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4)负责组织对开工前的安全施工条件进行检查与落实。对重要的施工项目开工,应临现场监督施工。
- (5) 按时提出本工地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项目,经上级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 (6) 指导安全员的工作。充分支持安全监察部门和安全监察人员履行职责。
- (7) 负责本工程职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认真组织与检查每周一次的安全日活动。
- (8)负责组织每月一次的安全施工检查与整改。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的规 定,确保在本工地施工范围内做到文明施工。
 - (9) 认真执行安全施工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章违纪行为。
- (10)组织并主持轻伤事故和记录事故中严重未遂事故的调查分析。
 - 3.2.3小组副组长的职责:

- (1) 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小组活动。
- (2)组织并主持安全工作规程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学习与考试。组织并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工作。
- (3)负责编制专业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和重要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办理重要工程项目安全施工作业票的报审并亲自进行交底。
- (4)负责布置、检查、指导队(班组)技术员编制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措施和交底工作。
 - (5) 组织编制本工地技术革新和施工新技术,新工艺中的安全施工措施。
 - (6) 组织安全设施的研制和推行工作。
 - (7) 参加本工地的安全施工检查,解决存在的安全技术问题。
 - 3.2.4 小组成员的职责:
- (1) 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工作规程、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与要求,在组长、常务副组长及副组长的领导下,做好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 (2) 负责监督、检查本工程施工场所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应立即督促施工队整改。
- (3) 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有权对违章者进行经济处罚;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施工,有权指令先行停止施工,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 (4)参加本工程安全措施交底,并到现场检查开工安全施工条件,监督 安全措施的执行。应同时参与审查安全施工措施。

(5) 协助组长布置与检查每周的安全日活动;监督、检查施工队每天的 班前安全讲话;督促施工队加强安全建设。

D

- (6)参加工地安全工作会议和生产调度会,协助工地领导布置、检查、 总结安全工作。
- (7)参加业主、监理、公司和项目部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三定"原则督促整改。
- (8)督促并协助工程有关人员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和重要工器具的定期试验、鉴定工作。
 - (9) 开展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负责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 (10)总结和推广安全施工经验,提出对安全优秀施工队和个人的奖励意 见。
 - (11) 负责对分包单位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
 - (12)协助组长组织轻伤事故、记录事故中严重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3.3 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活动的内容:
- 3.3.1对项目安全管理进行分析与总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台帐。具体包括安全策划、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措施;现场环境与文明施工管理,安全监督、检查、奖惩、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及安全月报表等。
- 3.3.2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领导小组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一次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制度的学习、考试和取证,持证上岗。对施工人员(包括职工、合同工等)进行不少于5个课时

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培训取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P

- 3.3.3组织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研究、协调、解决现场安全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3.3.4每月进行一次工程调度会上,调度会应按照"五同时"的要求,研究、解决和布置安全工作。会议都要形成记录,并保存归档;并注明日期、地点和主要内容,以及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参加者必须本人新自签到。
- 3.3.5施工前进行"三交"(交任务、交安全、交技术)和"三查"(查衣着、查"三宝"、查精神状态)。
 - 3.3.6对特殊施工工序进行安全过程控制。
- 3.3.7组织定期的安全日常检查和每月一次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送被检单位领导签收,并要求按"三定"原则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后,项目部应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使安全工作形成闭环管理。
- 3.3.8对安全施工进行奖惩通报。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部制订的安全奖惩制度进行考核,并现场通报,真正做到奖惩分明。
 - 3.3.9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
- 3.3.10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认真安排施工任务;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调整施工进度。
 - 3.3.11提出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计划和保证措施。
 - 3.4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 3.5本制度如与上级文件相抵触时,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 先行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2020 年 3 月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先行段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部管理 制度汇编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 先行段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部 2020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	项目	目部综合管理	5
	1.	项目部管理总则及依据	5
		1.1 总则	5
		1.2 依据	5
	2,	管理目标	5
	3.	项目部管理机构及职责	5
		3.1 项目部管理机构	5
		3.2 各部门职能	6
		3.3 各岗位职责	8
	4.	项目部综合管理制度	12
		4.1 项目部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12
		4.2 项目部收发文制度	23
		4.3 项目部印章管理办法	30
		4.4 项目部会议制度	33
		4.5 工程影像收集管理办法	35
		4.6 工程信息管理制度	40
		4.7 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	42
		4.8 项目部车辆管理使用制度	52
		4.9 工作交接及休假管理制度	56
		4.10 项目部卫生管理制度	60
		4.11 项目部作息制度	61
		4.12 食堂管理制度	61
		4.13 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62
=,	技	术、质量管理体系	64
	1.	总则	64

2.	工程概况	.64
	2.1 地理位置	. 64
	2.2 工程建设内容	. 64
3.	质量方针及管理依据	. 64
4.	质量目标	. 64
5.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	.65
6.	质量管理制度	.65
	6.1 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65
	6.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管理办法	.66
	6.3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管理办法	.76
	6.4 设计文件相关管理制度	. 83
	6.5 岗位培训制度	. 89
	6.6 技术交底制度	.89
	6.7 作业指导书编制细则	.91
	6.8 开工报告审批制度	. 92
	6.9 材料采购、检验、管理制度	.96
	6.10 典型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106
	6.11 工程质量"三检"制度	108
	6.12 质量检查制度	108
	6.13 施工日志管理制度	115
	6.14 质量通病预防及消除管理办法	117
	6.15 不合格品处理制度	118
	6.16 成品保护制度	120
	6.17 质量奖惩制度	121
	6.18 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	124
	6.19 项目创优规划管理制度	130
	6.20 特殊季节、条件施工时质量管理制度	131
	6.21 施工技术总结(方案)编制规定	132
	6.22 竣工文件编制办法	137
7.	技术信息管理制度	143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先行程 EPC 工程总承包袆工项目经理部

	7.1 技术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	143
	7.2 技术信息化管理工作要求	143
	8、标准化检查	146
三、	进度、分包管理	177
	1、进度管理	177
	1.1 工程进度控制管理制度	177
	2、项目部合约管理	184
	2.1 项目部资金管理制度	184
	2.2 计量管理制度	186
	2.3 成本管理制度	188
	2.4 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197
	2.5 合同管理制度	200
	3、分包管理	206
	3.1 分包管理制度	206
	3.2 民工工资台帐制度	235
	3.3 零星工程管理办法	240

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附件5: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先行段 EPC 工程总 承包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浙江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导则》

《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先行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先行段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省煤炭设计院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环境管理目标及指标

3.1、环境管理目标

文明施工、净化环境,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的影响,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 1) 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不扰民;
- 2)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水泥泄漏;
- 3) 不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废水;
- 4) 不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 5) 现场焊接等产生强光源施工严格控制光源,不扰民。

3.2、环境管理指标

- 1) 道路扬尘控制:施工现场道路扬尘达到目测无尘,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扬尘高度控制在 1.5m 以内。
- 2)临时堆土场扬尘控制:施工现场临时堆土场扬尘到目测无尘,临时堆土场绿网覆盖率达100%,干燥天气,风力达4级以上浇水湿润。
- 3)运输洒漏控制:确保运输无洒漏。
- 4) 扬尘控制达标的具体指标:

工地围墙、大门封闭; 硬地坪达到 100%;

堆土用密目网覆盖; 木工棚全封闭;

建筑垃圾入库、每天清运;材料进出采用自动翻盖车辆,车辆进出用水冲洗;

使用商品砼; 生活垃圾袋装化;

脚手架密目网全封闭;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洒水清扫。

5)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按要求:

施工内容	白天 (分贝)	夜间(分贝)
土方施工	75	55

挖掘机、装载机等		
打桩施工		
打桩机	85	禁止施工
结构施工		
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	岛棒、电锯等	55
吊车、叉车等	65	55

6) 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每晚22:00—次日凌晨6:00 禁止施工。 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施工,需到台州市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施工许可, 并提前公示周围群众。严格控制夜间噪声,保证周围群众不受影响。 7) 焊接等强光源施工时,避开人员集中时焊接。

3.3、控制施工扬尘、噪音管理网络

扬尘污染管理小组

组 长: 孟波

副组长: 王立军

组 员: 许腾飞, 袁国庆, 吴汉, 张銮平, 任涛宇, 范鸿宇, 杨洋。

四、责任制考核

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在领导,管理在岗位,关键是班组。因此,项目部必须在建立和健全各项扬尘控制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落实各级管理责任,将施工扬尘控制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紧紧联系在一起,使之始终贯穿于整个施工管理过程中,成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中环境因素的一个补充要素,实施全过程、全方位控制。

- 1)项目经理是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 扬尘污染控制负全面责任;
- 2)各管理岗位人员必须对施工扬尘控制列入施工全过程管理的范畴, 对照自己的职责,加强管理。
- 3)施工班组长是作业组施工扬尘控制的带头人,必须服从项目部指挥,积极主动地搞好扬尘污染控制:
- 4)项目经理与各相关管理人员签定管理岗位责任书,并按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表进行考核:
- 6)项目部与各施工班组以特殊岗位操作人员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 制定奖罚制度,以推动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进程。

五、施工扬尘、噪音及光污染控制点

- 1) 工地围墙及大门封闭控制;
- 2) 现场的硬地坪;
- 3) 现场材料进出扬尘控制;
- 4) 土方施工、堆场扬尘控制;
- 5) 建筑垃、生活垃圾处理;
- 6) 工地脚手架施工扬尘控制;
- 7) 现场施工扬尘控制;
- 8) 水泥使用扬尘控制;
- 9) 白天、夜间施工噪声控制
- 10) 基础、主体阶段施工噪声控制

11) 强光源施工光污染控制

六、控制施工扬尘、噪音及光污染的措施

6.1、管理控制

6.1.1 日常管理

1、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保洁

施工区内由施工单位每日进行定时清扫,及时洒水,确保路面清洁; 日常车辆进料,必须对车辆进行冲洗,保证灰土不带出工地。生活区、 办公区由专责保洁员进行日常保洁清扫工作。

- 1)每日进行1至2次清扫、清扫的尘土和垃圾必须及时处理至垃圾存放点,不得滞留;
- 2) 在清扫前,必须对路面、地面进行洒水,防止清扫时产生扬尘而污染周边环境;
- 3)车辆进料必须进行登记,车辆出门必须进行洗车,入进料车辆拒不执行洗车,一律不予放行,并及时报告项目部:
- 4) 做好保卫工作,与本工程无关的扬尘污染源禁止带进工地;
- 5) 生活区垃圾箱必须及时更换垃圾袋,及时清运,及时上盖。
- 2. 木工间管理

木工间由木工机械操作工负责日常管理,管理职责及警示标语上墙, 必须确保木工间产生的粉尘、废料不污染环境。

- 1) 木工间专人操作和管理;
- 2) 木工间必须保持三面封闭,操作时一面用密目网遮盖;

- 3)保持木工间整齐、整洁,及时清理锯末及废料,锯末及刨花等必须装袋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必要时可进行喷水湿润后再清理。
- 4) 专间专用,禁止将木工间作他用。
- 5. 垃圾及材料运输管理

垃圾及砂石等材料的运输,能导致在运输途中的撒、漏、扬等不良现象,造成扬尘污染和其它环境影响,必须实施控制。

- 1) 垃圾的清运和砂石材料的进场必须由车厢自动翻盖的车辆实施封闭运输,无此设备的车辆禁止进场运输;
- 2)禁止超载,必须保证车厢封闭完整,不留漏缝;
- 3) 车辆出门必须用水冲洗;
- 4)自动翻倒时必须缓慢进行,禁止猛加油门而造成排气管冲灰生扬尘污染环境。
- 6. 露天材料、临时堆土堆放管理

临时堆土、黄砂、石子等均为工地露天堆放,如管理不好,将产生砂石泥尘飞扬等粉尘污染,因此必须加以控制。

- 1) 石子、黄砂堆放在专用料仓,控制进料量,做到随到随用,不得大量囤积;
- 2)临时堆土、石子、黄砂必须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如过分干燥,必须及时洒水;
- 3) 使用砂石时禁止将所遮盖得顶棚全部打开,用后拍平盖好。

6.1.2 阶段性管理

在加强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得同时,必须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动态化管理:

- 1. 基础施工阶段:
- 1)与土方施工单位签订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协议中必须强调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得责任,共同做好扬尘控制;
- 2) 工程土方开挖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车辆安排, 做到随挖随外运;
- 3) 土方外运时,除对车辆进行清洗外,在工地门口地面铺设草包、麻袋等防污染材料,并派专人进行清扫,防止泥土造成公路污染;
- 4)除做好硬地坪外,其它露土部位必须保持密实,不得随意开挖翻土;
- 5) 堤顶结构周边的临边防护必须用网格式护栏;
- 3) 现场一律使用商品砼;
- 5)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垃圾废料等。
- 4. 总体施工阶段
- 1) 如开挖土堆积时间过长,必须进行表面压实,并用绿网进行覆盖;
- 2) 绿化土进场时必须随到随用,禁止堆积时间过长而产生扬尘。
- 6.2、控制施工扬尘、噪音及光污染措施
- 6.2.1 建筑渣土及防尘控制措施
- 1)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渣土处置符合国家规定。

- 2) 控制扬尘方面措施主要围绕"清、封、洗、洒"的四字方针,并 细化到各个生产阶段,尽量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市容环 境不受影响。严格执行《浙江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各条款。
- 3)在工程开工前五日按规定向渣土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 4)持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托运手续;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经渣土管理部门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 5) 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灰尘的产生,工地周围实施围墙封闭施工,工程结束前不拆除围墙。
- 6) 进场的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进行封闭式运输、到场堆放须覆盖蓬布 或其它遮挡材料并做好标识。现场锯木材规定在专门的木工间内才能 进行,施工中产生的锯末等垃圾定期装入废物袋内及时清运。
- 7)在建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采用小车推送及卸料斗上盖蓬布等密闭方式清运,严禁高空抛掷、扬撒。
- 8)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生活垃圾袋装化并及时进行清理;现场定期统一清除各类建筑垃圾,清除前在干燥的建筑垃圾上适当洒水。
- 9)施工道路及便道浇捣硬地坪,场地做到松土不裸露;安排专人进行道路清扫及洒水。

- 10) 在挖土施工阶段采用封闭式车辆进行土方运输,所有车辆进出必须冲洗轮胎,带出场外的少量泥土有专人清扫。
- 11) 有建筑垃圾堆场绿网覆盖,生活垃圾袋装化专用车辆外运,清运垃圾前在干燥的建筑垃圾上适当洒水。
- 12)配备了场内进口吸尘清扫机,土制洒水机每天有专人清扫和洒水保持场地基本清洁无扬尘。
- 13)基础施工中,土方开挖采用堆放在施工现场,对于施工现场的堆土采用绿网覆盖,减少土方外运及现场土方对环境的影响。

6.2.2 防噪音控制措施

- 1) 合理组织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一般情况晚上22点以后及午休时尽量不施工。
- 2)如必须进行夜间施工,应向路桥区环保局申领获取《夜间施工许可证》,并与街道、周边居民区加强沟通,在工地大门口张贴告示。
- 3) 夜间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文明施工,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日常生活影响。
- 4)为尽可能地减少施工中的噪音污染,为业主和周围居民提供一个比较宁静工作、生活环境,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减低噪音源的发声强度;控制噪音源的发声时间段;采取隔音措施;减少噪音源。
- 5)对施工人员进行夜间文明施工教育,严格执行逐级交底制度。加强工人文明施工意识。维护施工现场生产秩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6) 设控制噪声测试点,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按《建筑施工场

界噪声测量方法》实施长期监测,专人监测,专人管理,发现有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立即对现场超标因素进行整改,真正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 7) 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特别是钢管、模板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翻斗下料。运料、拆模时,模板和钢管等应轻拿轻放,尽量利用机械起吊。
- 8) 木工电锯临时加工点应搭设封闭式木工棚,尽量减少噪声。
- 9)对混凝土振动机、木工圆锯、型材切割机等噪音源的进行噪音强度限制,优先选取低噪音设备,定期监测,发现超标设备及时更换或修复。

6.2.3 光污染控制

- 1)操作者焊工应经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合格;
- 2) 焊工及直接操作人员穿着白长衣、封领、封袖、白长裤、皮鞋防辐射。
- 3) 焊工、电工应学会个人保护,点焊侧身相协调,焊接躲开。
- 4) 焊接等, 工地避开人员集中时焊接。

6.2.4 污水排放控制措施

- 1)本工程污水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污废水和生活污废水,施工现场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排放;
- 2)场地排水成系统,定期清理疏通保持畅通不堵。出入口设置洗车台,洗车台四周排水系统封闭并设置集水井和沉淀池,污水经过沉淀

后排入业主指定的污水管道。

- 3)车辆清洗台、污水排放出口处等部位设置沉淀池并加装过滤筛, 污水经过沉淀过滤后才能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4) 现场排水排污系统落实专人定期(每天)进行清理疏通,保持排水排污系统通畅无阻,防止污水外溢。
- 5)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化学溶剂等应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应有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 6)项目在现场建立厕所收集粪便污水,派专人维护厕所的清洁,并 定期消毒。厕所设专用的化粪池,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清运,严禁 大小便直接排放到市政排污管道。

6.2.5 化学危险品控制措施

- 1) 设危险品仓库,安排专人实施管理。
- 2)涂料、油漆施工时,用剩的油漆应立即放回仓库统一保管,空油漆桶应统一回收,严禁随意丢弃。

6.2.6 火灾爆炸、有毒有害废弃物控制措施

- 1) 塑料、饭盒和电池等废弃物应集中处置并安排专人管理;
- 2) 存放、油漆、溶剂等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应当单独设置,与施工作业区和办公区保持安全距离。库房必须符合隔热、通风、上锁的要求,并设有醒目的消防安全标志,配置适用的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管理。
- 3)施工现场临时仓库的五金、水暖材料禁止与易燃易爆物品混放,

禁止将性质相抵触的物品同放一室一库。库房必须保持整洁有序,不准堆放杂物。并设有消防安全标志,配置环保型消防器材。